

证券代码：830790

证券简称：希迈气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启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708,1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0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股数 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0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股数 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0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股数 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0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股数 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0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0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股数 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0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股数 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

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长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短期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706,37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股数1,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0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股数 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秀丽、赵婉竹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股东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